



#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6  
11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1.4

## 选择一合格的国际组织 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 1. 导 言

1. 《公约》第24条：
  - (a) 规定设立一秘书处；
  - (b) 列出其职责；
  - (c) 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的国际组织中指定其一为秘书处”。

2. 第40条也与此相关：它规定“在本《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期间”，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的秘书处应暂时为第24条第2款所指的秘书处。

3. 事实上，缔约国会议为将其秘书处的职责交付给一个现有组织，必须与一东道主组织达成协议或谅解。后者将承诺成立或订立一种可被看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实体或安排，通过它来执行第24条所概述的职责。

4. 本说明提出下列几点供委员会审议：

- (a) 一组组织特点和其他考虑事宜，用于指明哪些适当组织可予考虑，如果它们有此意向；
- (b) 借以查明所指明组织意向的程序；及
- (c) 缔约国会议可据以评估感兴趣组织申请的一套额外标准。

5. 委员会应邀审查这些用于指明合格的国际组织的特点和考虑事宜，并就所建议的程序向临时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使缔约国会议能够做出最佳选择。委员会或愿指明“投标邀请”应送达的特定组织。在此基础上，临时秘书处将进行必要的协商，邀请已确定的组织表明其意向并提出提案，并将此类提案加以编订，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

6. 委员会宜就成立秘书处的其他方面提供建议：鉴于第40条规定临时秘书处处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时结束，委员会或愿就与常设秘书处交接需要做出何种过渡性安排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而且，鉴于《公约》中未就秘书处的地点做出规定，委员会或愿就此事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 2. 确定感兴趣的合格的国际组织：

### 标准与过程

7. 委员会应回顾，第24条要求缔约国会议“以表示愿意承担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的国际组织之中指定其一为秘书处”。为给缔约国会议准备这一议程项目，有必要确定可予考虑的适当组织，并查明它们是否有意执行所需职责。

8. 委员会或愿考虑采用下列特点来确定可能的适当组织：

- (a) 有关组织的任务期限、总目标和实务活动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之间的相关性；
- (b) 有关组织能向根据《公约》开展的并由秘书处协调的实务工作提供技术支助的程度；
- (c) 过去和(或)现在参与《公约》制订或实施有关的进程的情况；或表明其熟悉了解《公约》程度的其它指标；

- (d) 有关组织在其自身的活动范围内所表现出的效率；
- (e) 有关组织是否可能与其他公约及其秘书处、特别是与保护和可持久的发展相关的公约及其秘书处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
- (f) 为开展政府间工作行使秘书处职能的经验；
- (g) 现有的组织方面的基础设施--有助于行使秘书处职能的资料系统、通讯工具、财务/行政/人事结构。

9. 委员会可根据上述考虑来确定那些被视为有能力担任秘书处东道主的现有国际组织。然后由临时秘书处请被确定的组织说明它们是否愿意被列入考虑范围，并邀请愿意的组织按照上述第8段中所列出考虑事宜--委员会可能修改这些事宜--编制一份组织概况，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10. 除提交其作为合格的国际组织的概况外，还可邀请有此意向的组织向缔约国会议说明：

- (a) 它对于秘书处的运作能够提供的可能支助，如在招聘、基金管理、行政支助，协助组织《公约》下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等方面；以及上述各种服务的费用是否记入秘书处的预算中；
- (b) 它是否能够通过其自身的预算工作和机制来支助《公约》的运作和秘书处的活动；它是否能够提供临时现金预支以保证秘书处的现金周转；
- (c) 秘书处在该组织内部可能具有的地位；
- (d) 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满足会议的要求和需要方面，秘书处在该组织的管理系统内可能享有的业务自主程度；
- (e) 秘书处主管参与影响到秘书处运作的行政、预算和人事工作和决定的机会；
- (f) 不论秘书处设在哪个国家，是否都愿意担任秘书处的东道主组织；
- (g) 需要从其管理机构得到何种核准，获得这一核准可能需要多长时间；
- (h) 它什么时候能作好准备成立秘书处并承担行使秘书处职能的责任。

11. 根据依上文第8(a)-(g)段中概述的考虑事宜所做的自我鉴定和根据上文第10(a)-(h)段中概述的标准编制的说明，缔约国会议将能够为选择一个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主的组织而有比较地评估有此意向的合格国际组织。

### 3. 成立秘书处的其他方面

12. 《公约》没有论及确定秘书处所在国的权力和过程。缔约国会议似宜于先选择作为秘书处东道主的组织,然后再考虑所在国问题。这一顺序使人们可在决定秘书处的所在国时考虑到所选组织的特点。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这样做,却有必要让愿意做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前正式表明其意向,并向缔约国会议说明其申请。这将有助于缔约国会议在确定有关组织后立即考虑秘书处的所在国。委员会或还愿就与决定秘书处所在国有关的考虑事宜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13. 根据第40条的规定,临时秘书处的职责行使将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时结束。但是,在上述会议之后将需要一些时间,以使指定的组织为秘书处的成立做出安排——安排在新的基础上供资、获取足够的房舍、家具和设备,并在较为长期的基础上为秘书处调配工作人员。因此,委员会或愿就需要何种过渡性安排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

-----